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078号好时光大厦1幢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张开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3月1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决定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6名，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公司章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晓明、刘斌、李岩、严琦、石磊、彭开盛

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逐项审议：

(1) 提名李晓明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提名刘斌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提名李岩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提名严琦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提名石磊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提名彭开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3月1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

成及任职情况，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决定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3名，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根据《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志宏、吴京辉、邓磊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逐项审议：

(1) 提名张志宏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提名吴京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提名邓磊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张志宏、吴京辉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志宏为会计专业人士。截止本会议召开日，独立董事候选人邓磊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明，邓磊已承诺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明。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将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每人为10万元人民币/年（税前），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关联董事张志宏、吴京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审计制度》。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增资方式对参股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武汉钧恒”）增加投资，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武汉钧恒30%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武汉钧恒35%的股权。

董事会同意参照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3月31日为基准，对武汉钧恒全部股权的评估结果，《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4]第1180号），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认购武汉钧恒384.62万元注册资本。

公司目前持有武汉钧恒30%的股权，且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严琦女士、副总经理李岩先生均在武汉钧恒担任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武汉钧恒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董事严琦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武汉蓝德凯尔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出售全资子公司武汉蓝德凯尔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德凯尔”）100%股权，全资孙公司宁波利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利宁”）100%股权，出售价格不低于其公司的净资产价值，出售方式以公开转让方式出售。

同意出售参股公司拱心石（苏州）石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拱心石”）5%股权及参股公司福建中科博胜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博胜”）30%股权，出售价格不低于原股权投资价值，出售方式以公开转让或其他方式。

以上四家公司股权合计出售金额不低于9700万元。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拟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十一届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